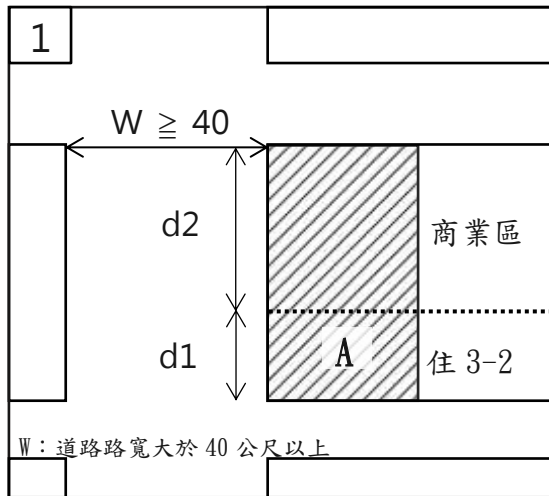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住宅加級地區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合併 一宗基地開發容積率檢討圖解

類型 1：住宅加級地區併商業區



■ 建築基地包含商業區及第 3-2 種住宅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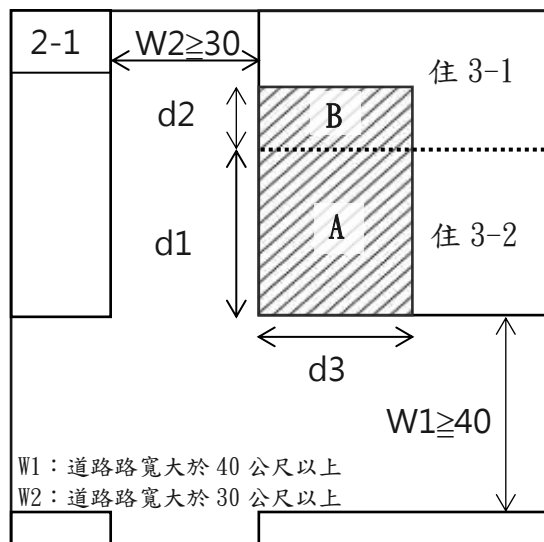
■ 一宗建築基地

$d1 < 16$ 公尺， $d1 + d2 \geq 16$ 公尺

A：第 3-2 種住宅區容積率 400%

• 註：本示意圖以第 3-2 種住宅區為例說明。

類型 2：住宅加級地區併其他加級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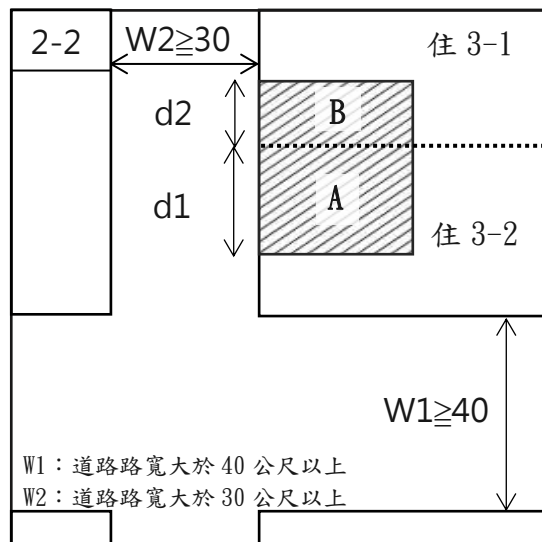
■ 第 3-1 與第 3-2 種住宅區合併建築
(第 3-2 種住宅區部分臨 40 公尺
寬以上道路)

■ 一宗建築基地

$d1 = 30$ 公尺， $d2 < 16$ 公尺， $d3 \geq 16$ 公尺
 $d1 + d2 \geq 16$ 公尺

A：第 3-2 種住宅區容積率 400%

B：第 3-1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%



■ 第 3-1 與第 3-2 種住宅區合併建築
(第 3-2 種住宅區部分未臨 40 公尺
寬以上道路)

■ 一宗建築基地

$d1 < 16$ 公尺， $d2 < 16$ 公尺
 $d1 + d2 \geq 16$ 公尺

A：第 3-2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%*

B：第 3-1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%

(*按：當第 3-2 種住宅區如符合面臨 W1 而達 16 公尺時，其容積率為 400%；但因僅臨 W2，縱 $d1 + d2 \geq 16$ ，第 3-2 種住宅區部分僅得以第 3-1 種住宅區之 300%容積率計算。)

• 註：本示意圖以第 3-1 及 3-2 種住宅區為例說明。